证券代码: 831682 证券简称: 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促进公 司完善治理, 提高公司质量,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内蒙古 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 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 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七)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 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 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 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